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81-07-02-516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55.034 秒, 北纬 30 度 18 分 39.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30481-07-02-516695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9616

### 一、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等, 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废气乙醛, 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 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h2>二、规划情况</h2> <p>1. 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p> <p>2. 规划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p>			
<h2>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h2> <p>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p> <p>2.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p>			
<h2>四、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h2> <h3>1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h3> <p>（1）规划性质和目标</p> <p>为了促进整合提升后的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同时结合海宁市环保管理等部门管理需要，由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的属地管辖单位）协助，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根据规划，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p> <p>（2）产业导向</p> <p>规划重点发展三种产业经济：①先进制造业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服务、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等。</p>			

规划工业区将逐步建设成以“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机械装备（特种设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

### （3）规模

规划到 2016 年底，尖山新区城市建设用地 1588.5 公顷，人口规模 34789 人，其中居住人口约 5000 人。

规划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4.8 公顷，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其中第二产业关联人口为 6.0~7.5 万人，生产型服务业 3.0~5.0 万人，城市居民约 1.5~2.0 万人。

### （4）总体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 （5）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086\text{hm}^2$ ，总体上分成两大产业片区：①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②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59号，属于南部工业片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工业，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尖山新区总规划。

## 2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根据最新修订的《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

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与该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主要内容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六张清单”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清单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VOCs 按1:1进行替代削减，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以1:1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锑及其化合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2030年）：COD <sub>Cr</sub> 299.658t/a、NH <sub>3</sub> -N 29.966t/a、TP2.997t/a、SO <sub>2</sub> 378.987t/a、NOx612.06t/a、烟粉尘 460.331t/a、VOCs1212.280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81100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出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尖山新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 五、其他符合性分析

#### 1、《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准入要求见表 1-3。

表 1-3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尖山新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企业，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属于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锑及其化合物，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厂区内外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总体准入要求。

##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	本项目水性胶水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	符合

	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项目。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新增总量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未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足量添加和定期更换。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	---	--	--

### 3、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	本项目水性胶水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要求。根据 MSDS，水性胶水不含卤代烃物质。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落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优先选用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要求的类型。	符合
3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2024年室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

### 4、《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	项目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同时能满足排	符合

	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技术合理可行，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第 11 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 13 条 禁止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59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

策，本项目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6、《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低效治理设施 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二) 重点行 业 VOCs 源头替 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三) 污染源 强化监 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	符合

	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设备。	
--	--	-----	--

## 7、《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原料具备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2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挤出、发泡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项目挤出机挤出头位置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发泡机为密闭设备，设备无排气孔，于顶部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	符合
4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6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	本项目发泡工序不涉及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发泡废	/

	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7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8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挤出、发泡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10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11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属于危废的物质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12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挤出、发泡废气。	符合
13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VOCs 浓度达标。	符合
14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符合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5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小于 0.50 米/秒。	符合
16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17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8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19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孔。	符合
20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平台。	符合
21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符合
22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内容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3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

	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5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2天)；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	符合
26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符合

## 8、《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不涉及风冷设备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	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收集处理;	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味气体不外逸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	项目采用吸附法，但废气不属于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处理工艺适宜。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 9、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

### 10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 10、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1）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 （2）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 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 2)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 3)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本项目不在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环评提出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要求。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p>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p>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p>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结论明确合理。</p>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h3> <p>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一条高端隔音材料生产线，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平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涉及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关于要求批准&lt;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gt;的请示》（海开发委〔2018〕94 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海政函〔2018〕89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相关类型（新增 VOCs 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予以降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2 建设内容</h3> <h4>2.2.1 项目组成</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内容</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和规模</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td><td>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一条高端隔音材料生产线，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平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能力。</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td></tr><tr><td>供水</td><td>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td></tr><tr><td>排水</td><td>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水</td><td>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td></tr><tr><td>废气</td><td>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td></tr><tr><td>固废</td><td>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5m<sup>2</sup>，位于车间 1F 东南侧）和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sup>2</sup>，位于车间 1F 东南侧）。</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一条高端隔音材料生产线，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平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废气	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固废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一条高端隔音材料生产线，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平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废气	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5m <sup>2</sup> ，位于车间 1F 东南侧）和危废仓库（占地约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 1F 东南侧）。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 2F 北侧。
储运工程	物料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高端隔音材料，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品规格
新型高端隔音材料	万平方米	600	幅宽 1300mm；重量约 1548t

项目产品简要说明：

本项目产品新型高端隔音材料主要成分为 PET 材料，PET 材料具有良好的耐化学性，表面硬度高，耐摩擦性好，耐油性好，热塑性好，同时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尤其是进行二次物理发泡后该材料断裂强度高，纵伸性好，且具有吸音降噪功能，适合用于飞机、火车、汽车、电动机等强噪音设备及环境中的吸音隔音材料。

## 2.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或套)
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生产设备				
1	挤出线	上料系统	/	3
		挤出机	定制，幅宽 1300mm	2
		发泡机	定制	1
		平整机	定制	1
2	覆膜机	幅宽 1300mm	10	
3	开槽机	KD-600	1	
4	切割机	XK1615-DJ	5	
5	码垛系统	Auto-130	1	
公用设备				
6	空压机	DAV-55	2	
7	冷却水泵	IS100-80-160	4	
8	冷却塔	80t/h	1	
9	废气处理设施	11000m <sup>3</sup> /h	1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设备设计产能	本项目生产能力	产能匹配性
挤出机	2 台	123kg/h	7200h	1771t	1566t*	符合
发泡机	1 台	246kg/h	7200h	1771t	1566t*	符合

注：\*包括边角料。

综上，本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可以满足项目产品生产所需。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名称	计量单位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放量	其他
新型高端隔音材料	PET切片	吨	1560	1 吨/袋	1000	新料
	阻燃剂	吨	3	25 千克/桶	0.5	主要成分为：十溴二苯乙烷 30%~40%、三氧化二锑 15.5%~23.5%、氢氧化铝<10%、水 26.5%~44.5%
	发泡剂	吨	3	25 千克/桶	0.5	形态为液态，成分为：反式—1—氯—3,3,3—三氟丙烯
	PVC膜	万平方米	612	卷装	1t	约 3 吨
	水性胶水	吨	25	25 千克/桶	5	乳白胶，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
	机油	吨	0.2	25kg/桶	0.2	/
	液压油	吨	0.2	25kg/桶	0.2	/
公用工程	水	吨	9540	/	/	/
	电	万度	505.9	/	/	/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 (1) PET 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无色无味片状颗粒，熔点 240~265°C，闪点 440°C，自动燃烧温度大约 500°C，裂解温度 400°C，不溶于水。高温下分解燃烧，燃烧物质有刺激性，熔融物对皮肤有烧伤作用，低毒。

##### (2) 发泡剂

本项目所用发泡剂为化学名为反式—1—氯—3,3,3—三氟丙烯，含量≥99%，为透明无色液体，熔点为-90°C，沸点为 19°C，密度 1.27g/cm<sup>3</sup>，分解温度高于 300°C，该发泡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等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内,因此符合《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70号)的要求。

### (3) 水性胶水

根据MSDS,本项目所用水性胶水为乳白胶,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及水(固含量约为51%),密度为 $1.3\text{g}/\text{cm}^3$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text{g}/\text{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s $\leq 50\text{g}/\text{L}$ 的要求。

### (4) 阻燃剂

乳白色粘稠液体,具有轻微气味,溶液pH值(1%) $7.5\sim 9.5$ ,粘度 $\leq 300\text{mPa}\cdot\text{s}$ ,可溶于水。根据其MSDS(见附件4),主要成分为:十溴二苯乙烷30%~40%、三氧化二锑15.5%~23.5%、氢氧化铝<10%、水26.5%~44.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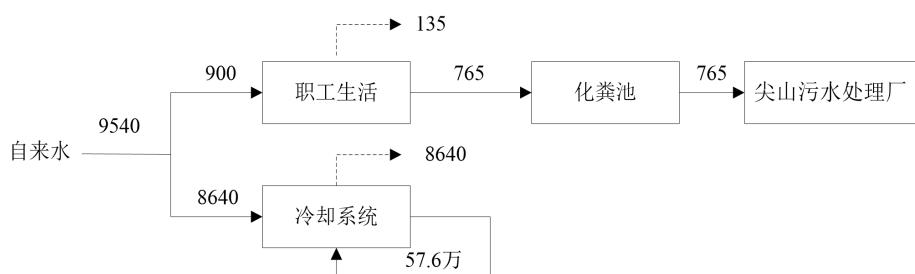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2.2.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60人,年工作天数约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 2.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59号,项目租用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一幢,厂房共有2层,一层为生产区域,二层为仓库和办公区。

一层由北向南依次为上料区、挤出区、发泡区、平整区、覆膜区、开槽区、切割及码垛区,其中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屋顶。二层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和仓库。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层东南侧。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4。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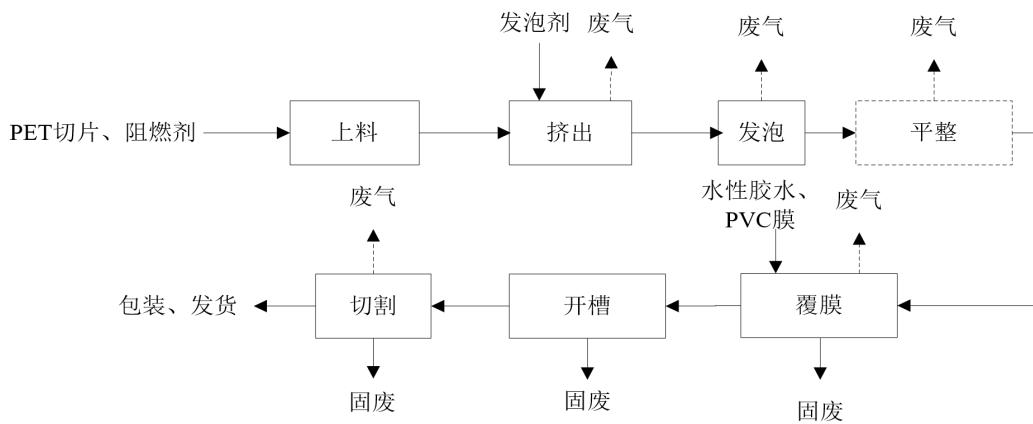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上料：通过上料系统将 PET 切片和阻燃剂等原材料投入到料仓中，再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挤出机中。

挤出：原料由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挤出机中，挤出前添加发泡剂，挤出加热采用电加热，工艺温度约为 200℃，该过程有挤出废气产生。

发泡：挤出后的板材进入物理发泡系统中，进行物理发泡（电加热，加热温度 250℃左右），进一步增强材料韧性成为板材。发泡剂在材料内部气化（在此工艺温度下，发泡剂不会发生分解），使材料体积膨胀，形成具有多孔结构的泡沫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发泡过程闭孔率可达 90%以上。该过程有发泡废气产生。

平整：发泡后部分隔音材料（约占 10%）需进入平整机进行平整修复，增加均匀性及平整性，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左右。该过程有平整废气产生。

覆膜：利用水性胶水将 PVC 膜和生产的隔音材料粘合在一起，覆膜过程为常温，该过程有覆膜废气产生。

开槽：根据客户需求对隔音材料进行开槽形成相互啮合的沟槽，便于后续组装和拆分。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的隔音材料切割至合适的大小。该过程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6。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	挤出废气	乙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发泡	发泡废气	乙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整	平整废气	乙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各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Leq (A)
副产物	原料使用	一般原料拆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切割、开槽	切割、开槽	边角料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机油原料使用	废油桶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办公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实施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 （1）达标区判定及常规污染物质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9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52	70	74.3	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6	40	6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另外，根据了解，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质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01 日至 04 日对项目周边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20629004）进行评价。

###### ① 监测布点

海宁市尖山新区枕江路 10 号（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9km）。

###### ② 监测项目

TSP。

###### ③ 监测时间

2022.07.01~2022.07.04，连续监测 3 天。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得到日均值。

###### ④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⑤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 ⑥监测结果和分析

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mg/m <sup>3</sup>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1#	0.078-0.092	0.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塘河支流，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农业、渔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 48，起始断面为盐官镇盐官，终止断面为黄湾，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渔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区域	类别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 (mg/L)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水质现状评价
尖山新区(黄湾镇)	入境	新塘河东段	黄湾徐家桥	4.23	0.65	0.199	III类
III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3-1。

表 3-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规划敏感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部长信箱中对“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

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无需执行行业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放，本标准中不涉及的pH、SS、BOD<sub>5</sub>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5和3-6。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35*
5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6	动植物油	100

注：NH<sub>3</sub>-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表3-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mg/L

参数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表1标准	6~9	10	40	10	2(4)	12(15)	0.3

注：pH、SS、BOD<sub>5</sub>参照GB18918一级A标准，括号内数字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无组织及覆膜废气排放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乙醛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表3-7。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乙醛	20		0.04*	
颗粒物	/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根据厂房高度及排放标准的要求，确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乙醛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3-8。VOCs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仓库标识标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规范设置。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海宁 2023 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海宁市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VOCs。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类型	指标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t/a	总量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765	/	/	765
	$\text{COD}_{\text{Cr}}$	0.031	/	/	0.031
	$\text{NH}_3\text{-N}$	0.002	/	/	0.002
废气	VOCs	0.768	1:1	0.768	0.768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031t/a、 $\text{NH}_3\text{-N}$  0.002t/a、VOCs 0.768t/a，VOCs 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76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租用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源强及达标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发泡废气、平整废气、覆膜废气、切割粉尘。项目实施后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挤出、发泡、平整	挤出机、发泡机、平整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11000	最大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26.8 600(无量纲)	最大产生速率(kg/h) 0.295 /	产生量(t/a) 1.756 /	收集方式 集气罩	收集效率 85%	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可行技术 是 75% 75%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11000 150(无量纲)	最大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7 /	最大排放速率(kg/h) 0.074 /	排放量(t/a) 0.439 /
	覆膜	覆膜机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52	0.310	/	/	/	/	/	0.052	0.310	挤出、发泡 6366h, 平整 2400h	
	<p>覆膜机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时间为 2400h。</p>															2400		

根据上表可知，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外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成型后的半成品切割采用无尘切割机静压刀片切割，静压刀片切割为在一定压力下对半成品自上而下切割，克服了传统锯片切割横向来回切割产生大量粉尘，该切割方式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2) 挤出、发泡、平整废气**

### **1) 废气产生情况**

#### **①挤出废气**

PET切片经电加热至200℃熔融并挤出，PET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经查阅资料，PET裂解温度 400℃，在200℃时性质稳定，一般不会分解，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因局部温度过高或其中少量单体或杂质受热产生挤出废气，本项目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外，PET 切片生产过程还涉及少量的乙二醇用作扩链剂，乙二醇在一定条件下脱水会产生乙醛，但此种副反应概率低，且产生的少量乙醛基本在脱水过程挥发，成品 PET 中残留率一般为 PPM 级，因此，本次评价对乙醛不进行定量分析。

挤出线产品为片材，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0.539kg/t 原料。项目 PET 切片合计用量约 15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841t/a。

#### **②发泡废气**

所用发泡剂为反式-1-氯-3,3,3-三氟丙烯，用量约为 3t/a，沸点为 19℃，发泡过程温度为 250℃左右，在此温度下发泡剂本身不会分解，发泡剂蒸发使得 PET 材料内部形成许多小气泡，绝大部分的反式-1-氯-3,3,3-三氟丙烯被封闭在小气泡内，只有少量的反式-1-氯-3,3,3-三氟丙烯因为气泡破裂而逃逸出来成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泡过程闭孔率约 90%，仅 10% 的非甲烷总烃挥发，约为 0.3t/a。

此外，项目发泡温度为 250℃左右，PET 在该温度下不会裂解（裂解温度为 400℃），但有少量单体或杂质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0.539kg/t 原料。项目 PET 切片合计用量约 1560t/a，则

	<p>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841t/a。</p> <p>综上所述，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41t/a。</p> <p><b>③平整废气</b></p> <p>发泡后部分隔音材料（约占 10%）需进入平整机进行平整修复，增加均匀性及平整性，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左右。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0.539kg/t 原料。需平整的 PET 发泡材料合计用量约 15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84t/a。</p> <p>综上所述，挤出、发泡、平整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2.066t/a。</p> <p><b>2) 收集治理措施</b></p> <p><b>①挤出废气收集措施</b></p> <p>项目共 2 台挤出机，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设计方案，挤出线横幅约为 1.3m，集气罩尺寸约 1.5m×0.8m，每台设备集气面积约为 1.2m<sup>2</sup>，集气装置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离罩口最远处的废气产生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考虑到管道阻力等因素，单台挤出机设计集气风量约 3000m<sup>3</sup>/h，挤出工序集气风量为 6000m<sup>3</sup>/h。</p> <p><b>②发泡废气收集措施</b></p> <p>项目共 1 台发泡机，发泡机为密闭设备，发泡过程会有少量废气逸出，因此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1.5m×0.7m，集气面积约 1.05m<sup>2</sup>，集气装置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离罩口最远处的废气产生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考虑到管道阻力等因素，设计集气风量约 2500m<sup>3</sup>/h。</p> <p><b>③平整废气收集措施</b></p> <p>项目共 1 台平整机，在平整机出口设置集气罩，设计集气面积约 1.5m×0.7m，集气面积约 1.05m<sup>2</sup>，集气装置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离罩口最远处的废气产生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考虑到管道阻力等因素，设计集气风量约 2500m<sup>3</sup>/h。</p> <p><b>④发泡、挤出、平整废气处理措施</b></p> <p>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技术，挤出、发泡、</p>
--	--

平整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p><b>3) 排放情况</b></p> <p>废气收集效率以 85% 计，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75% 计，结合产能匹配性分析，挤出、发泡最短运行时间约为 6366h，平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挤出、发泡、平整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见表 4-1。</p>
<p><b>(3) 臭气浓度</b></p> <p>类比同类型企业，挤出、发泡、平整等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600 (无量纲)，项目废气处置装置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总净化率约 75%，则经过处理后臭气浓度约 150 (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p>
<p><b>(4) 覆膜废气</b></p> <p>项目使用覆膜机将 PVC 膜和生产的板材用水性胶水粘合在一起，覆膜过程为常温。根据水性胶水 MSDS 及检测报告，VOC 含量约为 1g/L，项目年用量约为 25 吨，胶水密度为 1.3g/cm<sup>3</sup>，因此水性胶水 VOCs 挥发量约为 0.019t/a。</p>
<p>根据《浙环发〔2021〕13 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覆膜废气无需设置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措施，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因覆膜采用环保型低 VOC 胶水，覆膜过程臭气浓度较低，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p>
<p><b>(5)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b></p> <p>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p>

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由原处理效率下降 50%。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16.8	0.184	0.184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本项目各排放口参数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东经	北纬						
DA001	挤出、发泡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781 879	30.311356	6	15	0.5	15.6	30	6366

#### (7)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4。

**表 4-4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乙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乙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1.2 环境影响

#####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2021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标准要求。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属工业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平整废气、覆膜废气。

挤出、发泡、平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覆膜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此外，本项目针对废气产生设备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39	0.329	0.768

#### 4.2.2 废水

##### 4.2.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平均用量为80t/h，循环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

以 7200h 计, 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57.6 万 t,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1.5%, 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864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按 350mg/L 计, NH<sub>3</sub>-N 按 35mg/L 计,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268t/a, NH<sub>3</sub>-N 0.02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标准后排入环境。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 765t/a,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 (4) mg/L, 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 COD<sub>Cr</sub>0.031t/a, NH<sub>3</sub>-N0.002t/a(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排放浓度按照 4mg/L 计算, 其余月份按照 2mg/L 计算, 全年之和即为氨氮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d/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sup>3</sup> /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sup>3</sup>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sub>Cr</sub>	产 污 系 数 法	765	350	0.26 8	化 粪 池	/	产 污 系 数 法	765	350	0.26 8	300		
		NH <sub>3</sub> -N			35	0.02 7					35	0.02 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1)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8 2134	30.311 65	0.076 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sup>a</sup>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a)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sup>a</sup>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b)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001	0.031	
2		NH <sub>3</sub> -N	2 (4)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31		
			NH <sub>3</sub> -N	0.002		

### c)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规定，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4.2.2.2 依托可行性

##### (1) 尖山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62931m<sup>2</sup>，设计处理规模5.0万m<sup>3</sup>/d，实际处理水量在4.5万t/d左右，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 (2) 处理工艺流程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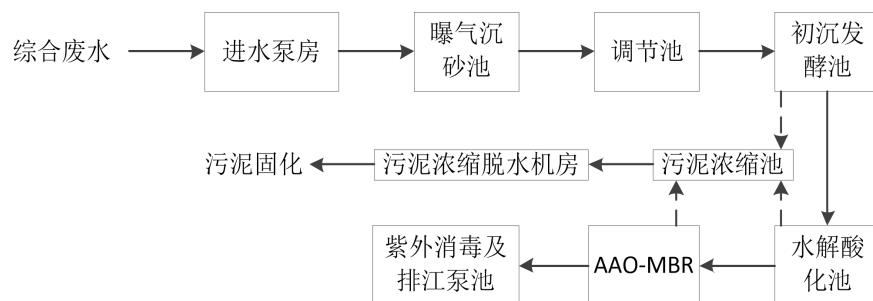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运行达标情况分析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5万t，设计进水水质为COD<sub>Cr</sub>500mg/L、NH<sub>3</sub>-N 35mg/L、总磷 3mg/L、SS 350mg/L，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属于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经了解，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在 4.5 万 t/d 左右，仍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纳管标准，不会对尖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分流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上料系统	76.0/1	/	减振	3	-5.9	58.8	1.2	25.2	129.7	12.9	13.4	58.7	58.6	58.8	58.8	0:00-24:00	21	37.7	37.6	37.8	37.8	1m
2		挤出机	80.0/1	/	减振	3	-5.4	47.2	1.2	24.7	118.1	13.4	25.0	58.7	58.6	58.8	58.7	0:00-24:00	21	37.7	37.6	37.8	37.7	1m
3		发泡机	78.0/1	/	减振	3	-10.1	18	1.2	29.4	88.9	8.7	54.2	58.7	58.6	59.0	58.6	0:00-24:00	21	37.7	37.6	38.0	37.6	1m
4		平整机	74.0/1	/	减振	3	-8.5	-10.6	1.2	27.8	60.3	10.3	82.8	58.7	58.6	58.9	58.6	0:00-24:00	21	37.7	37.6	37.9	37.6	1m
5		覆膜机	78.0/1	/	减振	3	-7.5	-29.1	1.2	26.8	41.8	11.3	101.3	58.7	58.6	58.8	58.6	0:00-24:00	21	37.7	37.6	37.8	37.6	1m
6		开槽机	80.0/1	/	减振	3	-6.4	-44.6	1.2	25.7	26.3	12.4	116.8	60.7	60.7	60.8	60.6	0:00-24:00	21	39.7	39.7	39.8	39.6	1m
7		切割机	82.0/1	/	减振	3	7.5	-59.5	1.2	11.8	11.4	26.3	131.7	60.8	60.8	60.7	60.6	0:00-24:00	21	39.8	39.8	39.7	39.6	1m
8		码垛系统	76.0/1	/	减振	3	13.9	-60.6	1.2	5.4	10.3	32.7	132.8	57.5	56.9	56.6	56.6	0:00-24:00	21	36.5	35.9	35.6	35.6	1m
9		空压机	80.0/1	/	减振	3	2.3	9.3	1.2	17.0	80.2	21.1	62.9	60.7	60.6	60.7	60.6	0:00-24:00	21	39.7	39.6	39.7	39.6	1m

注：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水泵	/	-17	49.5	1.2	80/1			/		减振、消声	0:00-24:00			
2	冷却塔	/	-19.6	59.3	1.2	78/1			/		减振、消声	0:00-24:00			
3	风机	/	-20.4	33.8	10.2	82/1			/		减振、消声	0:00-24:00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

## (2) 预测模式

###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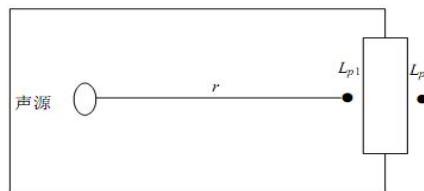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text{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text{dB}$ ;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text{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text{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text{dB}$ 。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声屏障隔声量。

###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b)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预测结果分析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1.0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53.3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注: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实施后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 监测计划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dB (A)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 a.一般废包装材料

PET 切片、阻燃剂等均为袋装, 此外产品包装期间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这部分废物主要成分为塑料袋, 年产生量约为 5 吨, 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b.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 项目开槽、切割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 产生边角料的比例大约是产品的 2%, 产品重量约为 1548t, 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96 吨/年, 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c.废机油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机油年使用量约为 0.2t/a, 损耗约为 50%, 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d.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液压油，使用量约为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e.废油桶**

废油桶主要指机油、液压油等油类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6个/a(折合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f.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1.317t/a，参照浙环发〔2017〕30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质量百分含量按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0.15t/t（活性炭）。根据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过程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8.8t/a。

此外，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和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1.5吨。结合上述核算的活性炭使用量和填装量，可得出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6次/年。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0.3t/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g.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使用水性胶水、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240个/a(折合3.1t/a)。废包装桶因环评阶段尚不能排除其危险性，经与建设单位沟通，从严按危废进行管理，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h.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活垃圾约为 9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5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开槽、切割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30.96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0.9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	桶装		0.2
原料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4	堆放		0.0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等	固态	T	10.3	袋装		10.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胶水	固态	T/In	3.1	堆放		3.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9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表 4-16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袋装	半年	5	15	车间 1F 东南侧
2		边角料	900-003-S17	/	袋装	1月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1年	0.1	10	车间 1F 东南侧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1年	0.2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放	1年	0.02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1季	3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半年	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天	/	/	垃圾桶

## （2）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另外，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 （3）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 2)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p>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p> <p>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p> <p>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p> <p>3)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p> <p>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②贮存库要求</p>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 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	--

	<p>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p>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贮存点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p>
	<p>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p> <p>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p>

识别标志，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新型高端隔音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发泡废气、覆膜废气、切割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危废仓库等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NH_3-N$ 。主要危废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胶水包装桶等。

##### (2) 防控措施

为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2.7 风险评价

#####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阻燃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3.1）》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照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	13.74	50	0.2748
4	锑及其化合物 (以锑计)	/	0.082 (折纯量)	0.25	0.328
5	项目 Q 值Σ				0.60296

注：阻燃剂厂区最大存放量 0.5t，三氧化二锑含量为 15.5%~23.5%，本环评取中间值 19.5%，则三氧化二锑最大存放量约 0.098t，锑元素约 0.082t。

综上，本项目 Q 值<1，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机油、发泡原料、阻燃剂、液态

危险废物等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②机油、液压油等发生泄漏导致火灾事故；③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3）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全厂的总图布置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在各生产车间均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

②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为汽车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同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③原料、产品及危险废物存放：将机油、液压油、阻燃剂等原料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产品包装后密封存放于产品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贮存区间距离应符合安全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④环保设施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避免非正常运行。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⑥其他：企业应严格执行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0.8%，概算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依托租赁方）	0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活性炭处理装置	23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等	10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醛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挥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DW0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经资源化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59号,属工业区,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将机油、液压油、阻燃剂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此外,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完善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	---

## 六、结论

“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高端隔音材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59 号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768	/	0.768	+0.768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31	/	0.031	+0.031
	NH <sub>3</sub>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边角料	/	/	/	30.96	/	30.96	+30.9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10.3	/	10.3	+10.3
	废包装桶	/	/	/	3.1	/	3.1	+3.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均为: t/a。